

從事飼料切碎混合作業發生遭混合機切碎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0507541

- 一、行業分類：牛飼育業（0121）。
-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 三、媒介物：混合機（157）。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08年7月21日16時30分許。

(二) 本次災害發生於民國108年7月20日16時30分許。災害發生當日，罹災者當日4時許於陳OO畜牧場內進行牛隻飼養工作，於飼養牛隻前須進行牧草、玉米片及玉米酒粕等飼料切碎混合作業，該作業係以鏟裝機將牧草鏟至牧草切碎混合機(牧草切碎混合機以下簡稱混合機)中，混合機為固定於車體上，並且利用輸送管將玉米片及玉米酒粕等尺寸較小之飼料送至混合機中，最後進行切碎混合後再餵食牛隻，直至7時許回家休息，然後於當日13時30分許再至牧場內進行牛隻飼養工作，直至當日16時50分陳OO聽見混合機仍有運轉聲音，卻未看見罹災者，於是立即切斷混合機之電源，並且爬上混合機上查看，於混合機內發現勞工洪陽春的雨鞋及衣服碎片，故判斷罹災者已掉入混合機中，立即通報嘉義縣政府消防局，惟消防單位現場判定罹災者明顯與飼料混合當場已死亡，故未送醫院急救，遂通報葬儀社處理後續事宜。

六、原因分析：

罹災者站於混合機上方覆蓋從事飼料殘渣掃除作業時，因混合機上方覆蓋尚有開口未完全防護，且混合機於飼料殘渣掃除作業時未停止機械運轉，導致勞工洪陽春不慎自混合機上方之覆蓋旁開口跌落至混合機內，遭運轉中之混合機切碎死亡職業災害。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運轉中之混合機切碎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於混合機上方覆蓋從事飼料殘渣掃除作業時，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2. 混合機上方覆蓋旁開口部分勞工有墜落之虞，未設置覆蓋，護圍、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使新進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行。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 為防止勞工有自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部分墜落之虞，雇主應有覆蓋，護圍，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